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刘奕华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